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黄 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二〇二四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开展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052件，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位居镇江第一、全省前列。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17件次，在全国、省、镇江市各类竞赛征文中获奖20人次，获评案例、获奖人数、层次创历年之最。丹阳检察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6次，被检察日报、新华日报、江苏卫视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237次。

一、紧扣市委部署，强化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做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型刑事案件280人，起诉1214人。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社会治安和生命财产安全犯罪，起诉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24人，起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58人，起诉盗窃、抢夺、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犯罪428人。对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涉案赌资达1.6亿余元的跨境网络赌球案63人提起公诉，对涉案金额达7亿余元的云旗传销组织案10人提起公诉，对缅北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250人提起公诉。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与公安局建立涉黑恶犯罪“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办理的王荣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9人，对原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潘志军、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王文华等原正科级干部依法提起公诉。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把“检察护企”主动融入“丹舒心”服务品牌，出台十条司法工作举措，细化检护安全、

检护金融、检护国企、检护民企、检护外企 5 个专项，相关做法获镇江和我市领导肯定。持续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防控工作的决定》，发挥“检‘丹’当”线下实体基地警示教育功能，为 45 批次 1800 余名企业人员提供靶向服务。成立涉企案件办理专班，依法起诉敲诈勒索企业财物、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犯罪 18 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05 万余元。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保障创新驱动，依法起诉知识产权犯罪 10 人，办理的黄泉清等 9 人侵犯天工集团知识产权案被评为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典型案例，最高检官方微信、微博和检察日报头版刊发。

——聚力当好生态检察卫士。依法办理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 30 件，办理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推动清运固废 15 万余吨。针对跨区域非法处置固废案件存在线索发现难、环境治理难、追赃挽损难问题，专题向市政府汇报，在镇江全市率先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公安局会签意见明确 28 条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办理询问（讯问）要点，多部门联动，协力追赃挽损 700 余万元，不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凸显重拳治理决心。办理的镇江经开区复兴船舶公司污染环境案被评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全国 20 件）。

二、践行司法为民，彰显检察情怀，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持续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努

力让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

——匠心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六长出题”，协同解决公民信息保护、公共安全等“检护民生”九个领域公益问题。筑牢个人信息“防火墙”，针对 40 余家商户扫码点餐、停车缴费存在强制捆绑公民信息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到位。坚持让爱无“碍”，针对 6 个镇（区）便民服务场所无障碍卫生设施建设不全等情况，制发检察建议及磋商函，推动全部整改到位。保障“夕阳红”生活便利，针对部分医疗机构未向老年人提供线下挂号服务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针对部分企业未对职业病接害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并研发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 382 条。

——积极回应群众法治需求。扎实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276 件，回复率 100%。开展全省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全覆盖试点，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相关法律文书获评全省优秀。持续运用司法救助“十指联弹”丹阳模式，向 92 名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85 万元。深化根治欠薪专项监督，帮助 46 人追讨薪酬 116 万余元。围绕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不服裁判等申诉案件广泛开展检察听证 136 件次，促进定纷止争。全力解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纠纷，通过支持仲裁帮助遭遇交通事故的外卖骑

手获偿 25 万余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倾情呵护青春向阳成长。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 36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 25 人，对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批捕不起诉 24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针对严重监护失职行为，制发督促监护令 8 份。针对“养而不教”问题，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5 份，帮助 2 人成功复学、1 人顺利参加高考、10 人就业。全力净化成长环境，禁止 2 人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与民政局会签文件，落实困境儿童保护，向 13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4 万余元。联合公安局、卫健委、教育局等部门推动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探索研发“星光未检”小程序，发现并立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 3 件。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36 名检察干警担任 100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78 场法治教育推动法润童心。

三、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时刻牢记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深化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做好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纠正漏捕、漏诉 14 人，纠正各类诉讼活动违法 60 件，监督立案、撤案 18 件，办理的一起超额查扣冻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和提请抗诉 4 件，检察长列席

法院审委会 7 次。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履行主导责任，认罪认罚适用率 91.51%。建成江苏检察侦查镇江办案区，协助上级检察院严惩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依法查办案件 2 件。加强对看守所监管、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活动的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 82 件次。对 530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检察，督促收监执行 4 人。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7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07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8 件。开展非诉执行、信用惩戒、空壳公司治理专项监督 3 个，针对发现的已宣告破产企业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解除 13 家企业及其原法定代表人信用惩戒措施，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以检察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对 102 名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借注销逃避行政处罚情况，研发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六部门信息共享，发现线索 32 条，推动企业补缴罚款 20 万元。

——品质引领做特公益诉讼检察。践行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定职责，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07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6 件。以“六长出题”为抓手，通过专项监督“小切口”服务保障“大民生”，开展助力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新业态食品安全保护等专项行动 12 次，1 人被评为全省优秀“益心为

公”志愿者。针对省级非遗项目天鹅绒织造技艺保护单位商标被他人恶意抢注情况，加强监督履职，推动非遗传承人成功注册商标，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主动应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丹阳检察数字实践赋能检察公益诉讼提质增效的做法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进会上作介绍，省检察院在我市召开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场会，丹阳经验在会上交流推广。

四、聚力品牌打造，激发奋进动能，推动创新落地见效

充分发挥好“检‘丹’当”检察品牌的集聚效应，打造品牌矩阵，不断厚植服务发展的强劲动能。

——“沐光阿行”知识产权保护向“新”而行。分析研判我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被侵害的情况，撰写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情况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治参考。应邀组团参加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北京专题研讨会）。成立棱镜专业化办案团队，强化涉企案件“一案四查”，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在丹阳眼镜城设立检察护企工作站，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职工权益保障等主题，向商户和消费者提供各类咨询 230 余人次。研发检察护企小程序，提供企业问诊、政策宣讲等服务 120 余人次。“沐光阿行”知识产权保护获评全省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益·拾光”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文化底蕴。擦亮“江南

“文化教育名城”最亮名片，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英烈保护专项监督，对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开展“回头看”，以法治捍卫丹阳英烈荣光的做法分别在烈士纪念日、中国记者节当天被最高检《方圆》杂志和官方微信、检察日报报道。加强军地合作，办理的督促保护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先后被评为最高检、省检察院军地协同办案典型案例。

——“小月姐姐”星光工作室助力爱暖童心。更加注重为孩子们点亮法治微光，用足用好校内校外课堂，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五大保护，与团市委、教育局、妇联等部门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开展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 12 场次，广泛凝聚护未合力，实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1+5>6”。在办理一起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盗窃案中，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帮助其解决“黑户”和就业问题，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关工委结对帮教表扬案例。

五、注重固本培元，展示检察形象，夯实基层发展根基
聚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新时代检察履职特征，抓牢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夯实检察队伍发展根基。

——培根铸魂筑牢政治忠诚。牢记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严格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抓实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共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情况、

重大事项 36 次，开展政治轮训、主题党日、参观践学、典型事迹分享会等各类活动 46 次。选派 8 名业务骨干成立反诈临时党支部，集中力量 10 天内对缅北回流人员罗正峰等 194 人提起公诉，获评全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久久为功推进人才强检。组建“沐光新媒体工作室”和“曲阿检韵拾光社”，深化检校协作，与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公益诉讼等领域法学实践和课题合作，借智借力提升素能，共开展各类研讨活动 22 次。因地制宜提升编制资源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典型案例，1 人在全省业务竞赛获能手称号，1 项课程获评全省精品课程，20 个集体和个人获镇江市级以上表彰。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案”和“人”的系统管理，开展各类谈心谈话 220 人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政教育提醒，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摩职务犯罪庭审、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等 32 次，加强干警八小时外行为管理，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要求，全院党风、检风持续向好发展。

六、接受人民监督，深化检务公开，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请代表监督、让人民

满意”两院行活动，让公平正义可“围观”、能评价。

——“人大+检察”协同发力。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会签实施意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认真办理市人代会、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走访市级以上人大代表 128 人次，邀请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55 人次，征求意见建议 142 条。围绕市委书记、人大主任关于“开展全市废旧公共杆线专项治理”的公益诉讼出题，做好检察答卷，会同人大对相关镇（区）进行全面摸排，推动市城管委组织职能部门排查整治，共发现问题杆线 3000 余根并有序拔除、清理，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官方微信、检察日报、南方周末专题报道，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政协+检察”融合推进。持续做好政协提案和检察建议衔接转化，邀请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活动 56 人次。针对政协委员关于国家级非遗“董永传说”与“牛郎织女”混同的提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非遗保护，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针对政协委员关于加强丹阳方言保护的提案，通过调查核实发现方言固有词大量脱落影响省级非遗项目丹剧传承，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丹剧《槐荫记》巡演，以地方剧种保护强化丹阳方言保护。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联合经发

局、教育局、总工会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守护“她”权益、向“未”来、解“薪”愁等检察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活动 25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和行业代表参与案件评议 258 件次，向代表、委员和检察听证员寄送丹阳检察工作通报 1790 份，通过微信微博、门户网站平台及时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94 条，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公平正义更加可观可感。

各位代表，丹阳检察工作取得的每一份成绩、每一点进步，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离不开监委、法院、公安及其他机关的密切配合，更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鼎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新时代新征程更高履职要求，丹阳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要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履行还需要强化；三是特色品牌的打造和宣传还需要攻坚；四是锻造队伍的水平还需要加强。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五年的主要任务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立足新的时代坐标，市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部署

要求，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拼”的姿态勇争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拉高标杆，自觉将检察履职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紧贴“发展需求”和“治理需求”，把市委的部署要求体现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当中，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

二是以“干”的担当提质效。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新的更高需求，依法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职务犯罪行为。加强对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审查监督。以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六长出题”为抓手，扎实推进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三是以“闯”的劲头创特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加强“检‘丹’当”护航民企、“沐光阿行”知识产权、“益·拾光”公益诉讼、“小月姐姐”星光工作室等品牌特色培树，努力让丹阳检察成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先进经验、典型案例、优秀成果的“高产区”“集散地”。强化数据思维，积极探索法律监督模型的开发应用，为检察履职增添更有张力

的智慧支撑。

四是以“学”的执着固底板。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大力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紧盯学历层次、知识结构、专业素能“三项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理论研讨、案例辩论等活动，不断激发队伍内生动力。持续落实市人大及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注重通过司法办案引导社会价值取向，不断提升丹阳检察社会公信力。

风正扬帆正当时，奋楫争先谱新篇。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围绕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奋力书写现代化“智造名城、运河明珠”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附件

有关用语及案事例说明

1. 黄泉清等人侵犯天工集团知识产权案（见报告第3页第8行）：黄泉清等人未经许可，安排他人为其生产带有注册商标的钻头，制作带有标识的包装盒、防伪商标，包装后以正品名义出售，非法经营数额285万余元。丹阳市检察院经审查发现，1家公司存在以单位名义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且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依法对该公司追诉，推动4名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黄泉清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三年，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24年8月，该案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微信微博、检察日报头版刊发。该案被评为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典型案例。

2. 公益诉讼（见报告第3页第13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相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镇江开发区复兴船舶公司污染环境案（见报告第3页第19行）：镇江开发区复兴船舶公司为经营船舶修造等业务采购钢砂2000余吨，在未获环评审批、无正规处置途径情况下，其法定代表人韩勤指使冷培春等4人非法排放作业中产生的废钢砂1900余吨。经鉴定，上述物质属于危险废物。2022年8月，最高检对该案挂牌督办。丹阳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认定污染物数量，并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该公司罚金250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400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11万余元，承担事务性费用51万余元，公开赔礼道歉；判处韩勤等5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年，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24年9月，该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

4. “六长出题”（见报告第4页第2行）：指江苏检察机关为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出的创新工作举措。主要方式是检察机关提请地方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和检察长等“六长”围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明确需要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解决的治理难题、民生问题，便于检察机关精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果。

5. 法律监督模型（见报告第4页第11行）：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碰撞发现类案线索，找出执法司法深层次问题和行政机关监管

漏洞，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章立制，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检察工作新路径。

6. “十指联弹”丹阳模式（见报告第4页第17行）：丹阳市检察院联合市委政法委、总工会等10部门会签实施意见，积极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综合救助格局，明确各部门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通过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方式，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涉案人员开展精准救助。

7. 行政争议化解（见报告第6页第9行）：指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在监督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8. “沐光阿行”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见报告第7页第11行）：是丹阳市检察院提出的以检察之力守护新质生产力的检察文化品牌。“沐光阿行”，源自“心存希冀，追光而遇；目有繁星，沐光而行。”“沐”寓意丹凤朝阳；“光”是丹阳龙头产业代表眼镜行业的象征，寓意希望腾飞；“阿”取自秦朝古称“曲阿”；“行”寓意行动起来、行之有效的检察作为，“沐光阿行”意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知识产权新质生产力、服务保障丹阳高质量发展。

9. “一案四查”（见报告第7页第16行）：丹阳市检察院要求

承办人在办理涉企案件中，需逐案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4 个维度审查是否存在监督线索。同时，针对企业类型及案件性质不同，明确涉安全类、金融类、国企、民企、外企 5 类案件 25 项审查重点，确保实现精准监督。

10. “益·拾光”公益诉讼保护品牌（见报告第 7 页第 22 行）：是丹阳市检察院提出的以公益诉讼检察之力守护丹阳历史文化遗存和城市文化记忆为核心的检察文化品牌，聚微芒，造炬成阳，“e”赋能，守护令人动容的时光。“益”既代表公益诉讼检察，体现公共利益代表的属性；又代表“e”智慧，体现数据赋能；还谐音“毅”，体现以检察之力守护公益的决心。“拾”有聚含、守护之意，代表对历史文脉和乡愁记忆的系统梳理，实现文化精神的薪火相传、代代守护；“光”既代表“追光而遇、沐光而行”，也蕴含“丹凤朝阳”“凤凰涅槃”之意，更代表丹阳作为中国眼镜之都绽放的无尽光芒。

11. 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8 页第 2 行）：丹阳市检察院针对在履职中发现的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前广场合台阶及地面破损，烈士墓未标注显著烈士标识，展厅设施陈旧等问题，依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就英烈纪念设施保护达成共识并向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属地政府成立专班，多次组织专家、群众代表研究修缮方案，并邀请知名大学设计团队对纪念馆进行设计。丹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改造。2024年9月，该案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方圆》杂志和官方微信、检察日报报道。

12. 缅北回流人员罗正峰等人诈骗案（见报告第9页第3行）：
郑某（未到案）等人在缅北成立电信诈骗组织，招纳罗正峰等207人偷渡前往缅北从事诈骗。丹阳市检察院成立专案临时党支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召集党小组组长商议形成集中办理、批量起诉办案模式，10天内对194人提起公诉。同时制作“反诈”视频投放社区等公共场所，织密打击整治电诈“防护网”。2024年7月，该事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和业务融合优秀事例。



丹阳检察官方微信公众号



“沐光阿行”检察护企小程序